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简称：16 宁远高 债券代码：136356.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2021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开市场查询信息以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3、证券简称及代码：16 宁远高，代码 136356。

4、发行总额：5.3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8.05%。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为 8.05%，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4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发行人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宁 01 民初 2459 号、（2021）宁 01 民初 347 号民事判决书，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1)宁0122民初52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 案件一：(2020)宁01民初2459号

1、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被执行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

2、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 确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7日签订的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0290100232-2020年银营字00205号)、(编号0290100232-2020年银营字00203号)于2021年3月4日到期；

(2)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享有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债权本金9,400万元及利息376,250.92元，并支付自2020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3月4日止的利息(分别按照编号为0290100232-2019年银营字00167号、0290100232-2019年银营字00151号、0290100232-2020年银营字00205号、0290100232-2020年银营字002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金额和利率计算)；

(3) 如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对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山西省垣曲县新城镇西峰山村的房屋(房产证号晋(2017)垣曲县不动产权第0000101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2,35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优先受偿权行使应视四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

(4)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分别在12,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高红明、郝风仙、高远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追偿。

(二) 案件二：(2021)宁01民初347号

1、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张庆虎。

2、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 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本金 35,000,000 元、重组债务收益 894,444.45 元、罚息 4,703,866.65 元，合计 40,598,311.1 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止的重组债务收益、罚息（以《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计算）

(2) 如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张庆虎名下位于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苑 14 号商住楼 1 号至 8 号营业房（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宁 2018 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67125 号、第 0067126 号、第 0067115 号、第 00671096 号、第 0067124 号、第 0067120 号、第 0067121 号、第 0067122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张庆虎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上述优先受偿权行使应视九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

(3) 如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 469 台（套）机器设备（他项权证书编号为：贺动抵变字第 2019-002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述优先受偿权行使应视九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

(4) 如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万股股权（质押登记编号为（贺）内股质登记设字 2018 第 0009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述优先受偿权行使应视九被告破产重整

一案审理情况而定)

(5) 被告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高远、郝风仙、高红明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高远、郝风仙、高红明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6) 驳回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73,948 元，由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张庆虎负担 234,226 元；由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39,722 元。

(三) 案件三：(2021)宁 0122 民初 520 号

1、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

2、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 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本金 200 万元、投资利息 15 万元，合计 215 万元；

(2) 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21 日产生的逾期利息 18,140.63 元，并支付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期间的逾期利息（以未付本息 215 万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1.25% 计算）；

(3) 被告郝风仙、高红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4) 驳回原告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148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820 元，共计 29,968 元，由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共同负担。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宁远高”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融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现特就前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1年11月23日